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48

案件编号: DCN-0800248

投诉人 :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 Topedu Ltd.
争议域名 : <disneyfairies.cn><disneyfairies.com.cn>
注册商 :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香港ATL Law Offices 罗衡。

被投诉人是Topedu Ltd，联络地址是40415298@qq.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isneyfairies.cn>和<disneyfairies.com.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是厦门市厦禾路帝豪大厦603(邮编: 361004)。

2008年8月11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06年3月17日生效

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8月1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同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Topedu Ltd。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未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提出书面答辩。

2008年10月1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兹确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的答辩书,因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08年10月14日,候选专家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张玉林先生（Mr. Jerry Yulin Zhang）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张玉林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0月14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2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DISNEYFAIRIES”、“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该等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17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其中，“DISNEYFAIRIES”有三个类别的注册，包括第29类、30类和32类，注册号分别为：4932580、4932562和4932561。投诉人的“DISNEY”商标分别注册在第41、25、14、9、28、39、16、27、18、14、24、32、30、29、21、20和第3类等类别上。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经营产品授权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17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士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100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2001、2002、2003和2005年列第7位，2004年列第6位，2006年列第8位，2007年列第9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投诉人提交了“迪士尼”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文

书。

投诉人从1990年3月21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disney.com，2003年6月11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disneyfairies.com。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disneyfairies.com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名称和域名等标志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引起公众混淆

另外，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cn”及“com.cn”，其主体部分为“disney”和“fairies”的组合。该等域名中“fairies”是英文中“仙子”的全称，仅表示角色形象，而“disney”才是其中的实质显著部分，一般消费者看到该等域名时首先会注意到的是“disney”字样。

因此，无论普通网络用户从整个域名（disneyfairies）或实质显著部分域名（disney）的角度来看，被投诉人注册的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商号及域名“DISNEY FAIRIES”和“DISNEY”构成混淆性近似。对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带有“disney”的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

“disneyshanghai.cn” 、 “disneysports.cn” 、 “disneybaby.cn” 以及 “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 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2008000075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disneyfairies”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及“disneyfairies”二词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disneyfairies”的争议域名。“disney”和“disneyfairies”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英文字，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Disney Fairies”（**迪士尼梦幻仙子**）是投诉人迪士尼公司的一个角色系列，迪士尼公司斥资开发了Disney Fairies系列角色、漫画等，并发行影片，以及与其配合的消费品、电视卡通连续剧、网站等相配合。投诉人“DISNEY”和“DISNEY FAIRIES”商标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对于公众来说，梦幻仙子的形象已深入人心。“Disney Fairies”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正当投诉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正在筹建之际，受到了广大的关注，充分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谋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被投诉人注册了与自身毫不相干的争议域名，又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www.disneyfairies.cn & www.disneyfairies.com.cn）兜售争议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不纯动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投诉人提交了争

议域名网页上兜售争议域名的内容。

基于以上事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中的目的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disney”和“disneyfairies”商号或商标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2) 被投诉人则对该等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3) 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disneyfairies.cn>和 <disneyfairies.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本投诉案中未提出书面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相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人提交了“DISNEY FAIRIES”文字商标在国际分类第29类、30类和第32类的中国商标注册商标的详细信息查询结果，说明该等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0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投诉人的“Disney”注册商标覆盖17类商品和服务，其中第41类的“Disney”商标注册于1994年12月7日。其他类别中的“Disney”商标有在2003年、2004年获2006年注册，均早于本案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年8月20日）。

投诉人也提交了“DISNEY FAIRIES”商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注册商标证明，号码为300445211号，实际注册日期是2005年1月27日。

投诉人还主张其对“DISNEY”名称享有商号权利。投诉人提交了经公证和认证的说明其公司名称的商业注册证。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DISNEY”和“迪士尼”商标，投诉人提交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4年作出的有关“迪士尼旅游及图”商标异议案中认定“迪士尼”为驰名商标的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国家商标局认定如下：“异议人（指迪士尼企业公司）建立的”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以其巨大的规模和新颖、

丰富的活动内容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尤其是随着异议人与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协议，在我国香港投资建立“迪士尼乐园”，异议人的“迪士尼乐园”和“迪士尼”商标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根据我国《商标法》和《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规定，我局认定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公共游乐场”服务项目上的“迪士尼”商标为驰名商标”。

关于“DISNEY FAIRIES”商标，专家组注意到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是2005年10月8日，初审公告日是2008年5月6日，注册公告日是2008年8月7日。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是2007年8月20日。虽然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ISNEY FAIRIES”的注册公告日看起来晚于争议域名<disneyfairies.cn>和<disneyfairies.com.cn>的注册时间，专家组同时也注意到投诉人提出投诉的依据不仅仅是“DISNEY FAIRIES”注册商标，还包括广为人知的“DISNEY”和“迪士尼”商标。由于“迪士尼”注册商标在中国的驰名度，以及“DISNEY”是“迪士尼”商标所对应的英文商标，并且是争议域名中的显著部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DISNEY FAIRIES”标识在争议域名被注册的时间应当享有民事权益。

考虑到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该标志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disneyfairies”的争议域名，或对争议域名进行合法的非商业或正当的使用。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

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之主张。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它恶意的情形。

经核阅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迪士尼”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鉴于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主观上知晓“迪士尼”和“DISNEY”商标的存在和其知名度。在被投

诉人明知“DISNEY”和“迪士尼”商标是享有很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在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注册了含“DISNEY”标识的争议域名。这种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项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所要求的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disneyfairies.cn>和<disneyfairies.com.cn>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所规定的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当全部转移给投诉人。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张玉林 Jerry Yulin Zhang

2008 年10 月27 日于北京